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6〕2号

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头孢生产线改造项目（项目编码：2408-500233-04-02-663248）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医设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MA7GPCN508）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依据投资备案信息，项目属于改建，选址于重庆市忠县工业园区乌杨组团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拟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对 A01 车间已建成的头孢唑肟酸生产线和头孢西丁酸生产线进行整合改造，改造后共线生产头孢西丁酸 10.92 吨/年、头孢唑肟酸 57.68 吨/年、头孢孟多酯酸 5.09 吨/年、头孢他定二盐酸盐 35 吨/年、头孢美唑酸 10 吨/年、头孢曲松钠粗品 53.95 吨/年、头孢呋辛酸 60.74 吨/年、头孢唑林酸 10.10 吨/年，全部作为原料转至 A06 车间进行相应原料药生产，并保留在建 350 吨/年头孢克洛生产线。对 A06 车间已建成的头孢西丁钠生产线和头孢唑肟钠生产线进行整合改造，改造后共线生产头

孢西丁钠 10 吨/年、头孢唑肟钠成品 60 吨/年、头孢孟多酯钠 5 吨/年、头孢他啶五水化合物 30 吨/年、头孢美唑钠 10 吨/年、头孢曲松钠成品 100 吨/年、头孢呋辛钠 60 吨/年、头孢唑林钠 10 吨/年。依托在建 A07 溶剂回收车间 9 套精馏装置对改造后生产线母液进行溶剂回收，主要包括：乙酸乙酯、丙酮、甲醇、正庚烷、乙腈、二氯甲烷、四氢呋喃、碳酸二甲酯等。配套公用、辅助、环保、储存工程均依托现有。项目实施后，全厂化学原料药总生产规模由 1355.6 吨/年减少至 1140.6 吨/年，中间体总生产规模由 1145.728 吨/年减少至 864.448 吨/年，中间体全部用于原料药生产。

项目总投资 1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6%；不新增劳动定员。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采取雨污分流、污水分流排水体系；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项目生产废水中需在车间灭活处理的废水要根据各药物性质采取相适应的灭活工艺，其中头孢西丁酸生产过程碱洗和盐洗分液废水采用“焦亚硫酸钠还原+氢氧化钠中和”灭活工艺；头孢唑肟酸、头孢孟多酯酸、头孢美唑酸、头孢呋辛酸、头孢唑林酸的工艺废水，头孢西丁酸生产过程除碱洗和盐洗分液废水外的其他工艺废水，头孢西

丁酸和头孢唑肟酸溶剂回收产生的生产废水采用“氢氧化钠中和”灭活工艺；头孢曲松钠粗品、头孢他啶五水合物、头孢美唑钠、头孢曲松钠、头孢呋辛钠以及头孢唑林钠的工艺废水，头孢曲松钠和头孢曲松钠粗品溶剂回收产生的生产废水采用“双氧水氧化”灭活工艺。一并经现有“微电解/ H_2O_2 +沉淀”处理后，再与灭活后低浓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质检废水等低浓废水一并经“水解酸化+厌氧+AO+MBR+臭氧氧化+接触氧化+絮凝沉淀”处理达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其中氯离子须 ≤ 1000 毫克/升、硫酸根离子须 ≤ 600 毫克/升，二氯甲烷应满足《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表2标准限值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后排入长江。

(二)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A01、A07生产车间含卤素废气以及A地块原料罐区二的二氯甲烷和36%盐酸储罐呼吸废气经在建“冷凝+碱洗+石蜡油吸附+植物药剂吸收+活性炭纤维吸附”废气处理系统处理，氯化氢、氨、非甲烷总烃、TVOC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二氧化硫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后经在建1根30米高排气筒排放。A01、A06、A07生产车间不含卤素废气和不含卤素的原料罐区储罐呼吸废气经现有“冷凝+碱洗+RTO+两级碱洗”废气处理系统处理，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氨、非甲烷总烃、TVOC 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后经现有 1 根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

现有 1#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经“碱洗+活性炭纤维吸附”废气处理系统处理，非甲烷总烃、TVOC 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后经现有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现有污水处理站废气以及 2#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经“碱洗+石蜡油吸收+植物药剂吸收+活性炭纤维吸附”废气处理系统处理，非甲烷总烃、TVOC、氨和硫化氢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后经现有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按照《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要求采取措施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料投加和卸放、化学反应、萃取/提取、蒸馏/精馏、结晶、离心、过滤、干燥以及配料、混合、搅拌、包装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无法密闭的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接入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尽量选用干式真空泵，真空泵排气和循环槽(罐)排气接入废气处理系统；生产车间和溶剂回收车间废水收集池加盖密闭，废气接入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原料罐区有机储罐设置氮封；按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厂界氯化氢浓度应满足《制

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厂区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

拟建项目实施后,全厂环境防护距离为以厂区内各车间和储罐区外延 300 米形成的包络线范围。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医院、学校、居民等环境保护目标,今后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应规划建设这些环境保护目标。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为离心机、风机和各类泵等,通过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生产过程和溶剂回收过程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精馏釜残、废脱色过滤介质、废吸附剂、废催化剂,废清洗溶剂、废活性炭、废石蜡油、质检废液等属于危险废物,按规定分类暂存,并定期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转移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规定执行。

未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弃包装材料等属一般工业固废,定期

分别交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和厂家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厂区固体废物暂存依托现有1座面积为114.1平方米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2座面积分别为570.6平方米、120平方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等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生产废水和液体物料采用明管和专管输送，并落实管道防腐防渗要求，尽量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现有项目按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2013）、《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GB/T 50046-201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要求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拟建项目依托的现有A地块储罐区一、危险品库、综合库房、危废贮存库、初期雨水池和事故池、A01生产车间、A06生产车间、A07溶剂回收车间均已采取了重点防渗。动力中心和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库等采取了一般防渗。危险废物贮存库采取的防渗措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企业应按照《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制

定土壤和地下水监测计划，并依托厂区内地下水监控井，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整治措施。

(六)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依托的现有储罐区设置有围堰；依托厂区现有有效容积 2800 立方米事故应急池（兼初期雨水池）及雨污切换系统；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依托园区有效容积 1000 立方米和 5000 立方米的园区事故池，厂区事故池容纳不下的事故废水可送至园区事故池暂存并合规处置。

拟建项目作为溶剂使用的二氯甲烷已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企业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相关要求加强环境管理，对新污染物排放情况开展跟踪监测及管控。

(七) 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拟建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总挥发性有机物（VOCs）、非甲烷总烃（NMHC）预计排放量分别为 10.000、17.295、11.885、109.222、41.074 吨/年，分别减少 21.545、48.011、59.406、18.598、9.370 吨/年。全厂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排放量分别为 84.239、8.424 吨/年，分别减少 4.018、0.402 吨/年。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生效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忠县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你公司应在本批复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忠县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6 日

抄送：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忠县生态环境局，重庆医设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